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荣昌府规〔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障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决定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昌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8〕70号）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